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筑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隆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陳姵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 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 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，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原審共同被告謝睿康邀同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被上訴

人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謝睿康應於 4個月內提供訴外人蔡九母繼承人簽立之都更同意書。謝睿康雖完成都更建物第 1次登記，然未依約於 4個月內簽足前開都更同意書，依系爭協議書第13條約定，應給付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性質及懲罰性違約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 1億元。嗣被上訴人與謝睿康簽訂和解協議書，同意違約金金額為2000萬元，並合意解除系爭協議書，且載明系爭協議書失效，不影響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違約金請求權。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3條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與謝睿康連帶給付違約金2000萬元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其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違法，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受有損害等語，係屬上訴本院中始提出之新攻防，本院不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